

MEICHEN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eichen Ecology & Environment Co.,Ltd.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4月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2021年度审计报告》
- 6、《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关于申请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9、《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7、《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1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四)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子公司签署〈关于债权债务归集并抵消的对账确认函〉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权债务归集并抵消之后续清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七)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融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

(九)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十)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5) 发行数量
 - (6) 限售期安排
 - (7) 上市地点
 - (8)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1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十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和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地完善中；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关于债权债务归集并抵消的对账确认函〉暨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与赛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债权债务归集并抵消的对账确认函》，以此将相关债权债务进行归集并抵消。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签署《关于债权债务归集并抵消的对账确认函》，有利于快速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防范经营风险。本次交易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合并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未发生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知情者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严格地遵守、执行。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

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